**安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指南**

出租汽车经营许可

**一、受理范围：**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

**二、审批条件：**

1.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客运车辆和资金；

2.有固定的经营管理场所和必要设施；

3.有票据、安技、调度、驾驶员、售票员、车辆管理等专职人员；

4.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；

5.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：**

1.《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》（原件1份）；

2.投资人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（复印件1份，验原件）；

3.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（原件1份）；

4.拟投入车辆承诺书（原件1份），包括出租车数量、类型及等级、技术等级和承运人责任险协议等。

5.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出租客运资格证及其复印件（复印件各1份，验原件），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（原件1份）。

6.按规定取得出租车经营权；

**四、办理程序：**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—资料齐全，予以受理—审查资质条件—符合上报条件，—上报审批符合要求予以许可，核发相关证件。

**五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**不收费

**六、审批时限：**

 法定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 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**七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：**

 受理地点：安宁市连然街道金晖路宁湖大厦群楼1楼

 办事窗口：运管窗口

 办公时间：09:00--12:00 13:30--17:00

**八、窗口电话：**0871—68782126

**九、监督电话:**  0871—68782188

**十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**

http://zwdt.km.gov.cn/ans/public/index页面下的-“通知公告”-“政务大厅办事指南”